

保護隱私權通知

本通知說明我們如何使用及透露有關您的個人醫療資訊，並教您取得這些資料的方法。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內容。

如果您對本通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First 5 Alameda County，電話：510-875-2400。

通知目的

本通知說明 First 5 Alameda County（以下稱「我們」）如何保護隱私權。

我們的職責

可辨識您和您子女身分的個人醫療資訊（以下稱「個人醫療資訊」）屬於機密，受到特定法律保護。我們依法必須保護您個人的醫療資訊，並以這份通知告訴您我們的法律責任，以及我們如何保護隱私權。我們亦有責任遵守現行通知中的各項規定。

我們如何使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訊

無論取得來源為何，只要是提供給 First 5 Alameda County 的兒童、兒童家長、兒童法定監護人及兒童其他家人的個人醫療資訊，都屬於保密資料。除非符合本「保護隱私權通知」內容，您提出書面同意書，或州政府或聯邦法律規定必須透露，否則我們絕不使用或透露您的個人醫療資訊。

我們會將您的個人醫療資訊，透露給經過我們同意，能與 First 5 Alameda County 一同提供您醫療保健服務的保健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士。所謂的保健專業人員和其他人士包括：

- 身體保健專業人員（如醫生、護士、醫技人員）
- 行為保健專業人員（如精神科醫生、心理醫生、持執照臨床社工人員、婚姻及家庭治療師、精神病醫技人員、護士、實習醫生）
- 為您提供護理服務的其他相關人員，或與我們合作為客戶提供護理服務的人員（包括 First 5 Alameda County 員工、工作人員），以及間接負責保健相關服務或職務的其他人士

為您提供服務的保健專業人員，可為了診治、付款或醫療保健運作等目的，將您受保護的醫療資訊，透露給其他保健單位，以及必要或相關法律允許的其他人。

依法，First 5 Alameda County 不需徵求您的同意，就能把您的個人醫療資訊交給保健單位，不過 First 5 Alameda County 讓您享有法令未曾賦予的個人資訊控制

權。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我們提供服務同意書，請您在為您提供服務時，指明「不希望」把這類資料交給哪個 **First 5 Alameda County** 合作單位。

First 5 Alameda County 將為以下診治、付款及保健等目的，使用及透露您的資訊。其他用途和透露行為也會詳細說明。某些用途和透露行為需要您的書面同意，有的則不需要。雖然本通知未列出每一種使用及透露醫療資訊的情況，但所有資料使用及公開情況都可被歸入本通知所列的其中一個類別之內。

診治

您同意之後，我們就能利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訊，為您提供病例管理服務、醫療診治或其他醫療服務，或是在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保健單位提出要求時，能夠給予相關資訊。此處所指的「醫療診治」包括身體醫療護理診治，以及您可能得到的「行為醫療護理服務」（心理醫療服務）。例如，公共衛生護士可能安排合格臨床醫生到府出診，這位護士可能會和這名合格臨床醫生，討論您或您子女有哪些需求。公共衛生護士也可能安排發展專家為您的子女提供評估或評定診斷。我們可能在與閣下聯絡時告知您的醫療資訊。例如，我們可使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便與您聯絡，提醒您有治療約診，或者告知或建議您可能感興趣的治病選擇或另類治療方法。我們也可能使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便告知您可能想了解的保健相關福利及服務。

付款

有時我們為您或您的子女提供服務後，會要求第三方支付費用。這時我們可能利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料以便收取費用。例如，我們可能需要向您的健康保險計劃提供資料，說明您獲得的診治或諮詢服務內容，讓他們為此服務付款給我們。我們也可能告訴他們預計提供哪些診治或服務，以便事先取得核准或確定您的保險是否涵蓋這項診治費用。若您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我們可能會為請款目的，而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您的新服務提供者。

醫療保健作業

我們可能為了內部作業，而使用及透露您或子女的醫療資訊。**First 5 Alameda County** 協調阿拉米達縣的多個支援部門，例如醫療保健服務管理部(**Health Care Services Administration**)、阿拉米達縣立諮詢部(**Alameda County Counsel**)及其他部門。我們有可能向阿拉米達縣的這些部門提供限量醫療資訊，但只限於為推動醫療保健而行使重要職務時所需的資料。我們必須使用及透露這類資料，才能使 **First 5 Alameda County** 的計劃成功運作，並使所有客戶獲得優質的保健服務。例如我們可使用您的醫療資訊：

- 審核診治及服務，並評估為您提供保健服務人員的績效

- 協助我們決定應該提供哪些額外服務、哪些服務是不必要的，以及判斷部份新的診治方法是否有效
- 用來審查或了解以下人員的活動：醫生、護士、臨床醫生、醫技人員、其他醫療保健人員、學生、實習醫生及其他機構人員
- 協助我們進行財政管理及遵守法律規定

若您自其他服務提供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我們則可能會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該新服務提供者以利其醫療保健運作。此外，我們可能會去除醫療資訊中會識別您身份的部份資料，以便讓其他人在無法知悉特定病患身份的情況下，使用此資訊作研究醫療保健服務及醫療保健服務的提供之用。

無需徵詢您的意見即可透露資訊的情況

除了上述情形外，法律允許我們不需事先得到您的同意就可將您的醫療資訊交給他人。這些情形詳述如下。

法律規定

聯邦、州政府或地方法律規定必須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時，我們就必須依法行事。例如，我們可能會將資訊透露給健康及人民服務部以確定您的權利未受侵犯。

疑似遭受虐待或疏於照顧

如果出現兒童疑似遭受虐待或疏於照顧之情形，或您已成年、您是虐待、疏於照顧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而且您或法律同意透露這些資料，而且我們認為必需透露這些資料才能避免您或他人受到嚴重傷害時，我們就會向有關單位透露您的醫療資訊。

公共衛生風險

我們可能會為了某些公共衛生活動，而依法律規定的限度透露您的醫療資訊。這些活動通常包括：

- 預防或控制疾病、傷害或傷殘
- 呈報出生及死亡
- 呈報對藥物的反應或與產品有關的問題
- 通知人們有關他們所服用產品被回收事宜
- 通知可能已接觸某疾病、及可能染病或傳播疾病與症狀的人士

健康監督活動

我們可透露醫療資訊給健康監督機構，以利其進行經法律授權的活動。這些監督包括如審核、調查、檢查及核發執照等活動。政府進行這些活動乃是為了監督醫療保健系統、政府計劃、以及遵守民權法的規定。

訴訟及爭議

若您涉及訴訟或爭議，我們會就回應法院或行政命令的要求而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我們也會為了因應傳票、調查要求，或因應涉及爭議之他人提出的其他法律要求，而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但前提是必須先經過法律同意，而且努力先讓您得知有這項要求（可能會寄書面通知給您），或是先取得能保護這類資訊的命令，才會透露這類資訊。如果您的醫療資訊是心理醫療資訊，則我們不會在爭議訴訟中透露該資訊，但是在受加州法律司法行政規定的情形下，我們還是有可能向法庭透露該項資訊。

法律執行

我們可能會為以下原因而依法向執法人員透露醫療資訊：

- 遵守法院命令或類似指令
- 指認或尋找嫌疑犯、證人、失蹤人口等
- 提供犯罪受害人的資訊給執法機構
- 呈報犯罪活動，或威脅我們設施或人員的狀況

驗屍官、法醫及殯儀館人員

我們可在法律要求時將醫療資訊透露給驗屍官或法醫。例如，在辨認死者或判定死因時就可能需要此類資訊。我們也可透露我們設施內的病患醫療資料，以便協助殯儀館人員值勤所需的資料。

研究

我們可能會在某些限定情況下使用或透露您的資訊作為研究之用。

避免對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

我們會在必要時使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免對您的健康及安全或對大眾和他人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但是只有在我們確信能避免對某人造成威脅或傷害的情況下，我們才會透露醫療資訊。

特殊政府單位

我們可能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協助政府執行與您有關的職務。例如若您是軍人，我們可能會將您的資訊交給相關軍事主管機關，以協助軍方指揮調度。我們可能會在法律准許下向勞工賠償計劃單位透露醫療資訊。若您服刑，則我們可能會因保安、健康及安全目的，而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監獄單位。

只在您有機會提出反對之後方能透露資訊

於某些情況之下，我們不會將您的醫療資訊交給他人，除非我們事前與您討論過（若可能）而您又不反對。這些情況包括：

病患名錄

我們會保存一份列有病患姓名、健康情形、診治地點等資料的名錄，以便透露資訊給神職人員或指名找您的人士。我們會問您是否願意讓這些人取得您的資訊。

參與診治或為您支付診治費用的相關人士

我們可能向您的家人、密友或您所列參與您醫療保健（或為您支付診治費用）的其他人，就與他們有關的事宜透露您的醫療資訊。同時，我們會通知您的家人（或負責診治事宜的其他人）您的所在地點及醫療情形。

醫療資訊的其他用途

我們只有在獲得您的書面同意時，才會將您的醫療資訊用於本通知或相關法律未包含的其他用途，以及用其他方式透露。就算您已經書面同意我們使用及透露您的醫療資訊，還是能隨時以書面方式撤銷同意。如果您撤銷同意，我們就不會再以書面授權書中列出的原因，來使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訊。請務必了解，我們無法收回透過授權已透露的資訊，同時必須依法保留我們所獲得的護理記錄。

您對自身醫療資訊擁有的其他權利

對於我們保存的醫療資訊，您有以下權利：

查閱和複印權利

您有權查閱、複印本醫療資訊。通常這些醫療資訊包括醫療紀錄與帳單記錄，但不包括某些心理醫療資訊。您必須遵守某些規定：

- 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我們可提供申請書並說明提出方式。
- 若您要求影印本，我們可能收取合理影印費用、郵資，或其他和申請有關的用品等費用。
- 我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拒絕您的請求。如果您要求取得醫療資訊可是遭到拒絕，可以依法要求複查拒絕的理由。

訂正權利

如果您認為我們有關您的醫療資訊錯誤或不全，可要求我們訂正。如果我們確定現有資訊正確且完整，則不需要進行訂正。我們不需要刪除您的記錄中的任何資訊。若有任何錯誤，我們會以澄清或補充資訊的方式更正。只要該資訊是由本設施保存或是為本設施而保存，您就有權要求訂正資訊。您必須遵守某些規定：

- 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我們可提供申請書並說明提出方式。
- 您必須提出申請理由。

- 如果不提出書面申請，或在申請中未能提出充足理由，我們可拒絕您的訂正要求。此外，如果您要求訂正的資訊有下列情形，我們也可以拒絕您的要求：
 - ◆ 該資訊並非由我們建立，除非當初製作資訊的單位已經不在，無法訂正資訊
 - ◆ 不是由（或替）First 5 Alameda County 保存的醫療資訊
 - ◆ 不屬於您能查閱或複印的資訊

要求「醫療資訊公開記錄」之權利

您有權要求一份「醫療資訊公開記錄」(Accounting of Disclosures)。這份公開記錄是我們透露的醫療資訊記錄表，期限是您要求取得公開記錄日期算起的前六(6)年。公開記錄不會包括：

- 診治、付款或醫療保健作業所必要的透露行為，除非電子醫療記錄中已經包含這項資訊（如果是這個情形，那麼公開記錄中包含的這類目的透露行為，僅限前 3 年期間內）
- 我們已經透露給您的資訊
- 在其他獲准或依要求透露的資訊中所附帶透露的資訊
- 得到您書面授權而透露的資訊
- 我們經法律允許或規定而透露的其他特定資訊
- 2003 年 4 月 14 日以前透露的資訊

若要求獲得此份公開記錄，您必須提出書面申請。我們可提供申請書並說明提出方式。您的申請書必須指定期限，不得長於上述期限的時間，並且不得包括 2003 年 4 月 14 日以前的日期。您的申請也應指明所需記錄表的形式（如書面記錄或電子紀錄）。您在 12 個月期間內要求的第一份記錄表免費。如果要求更多份記錄表，我們會向您收取提供記錄表的工本費。我們會通知您相關費用金額，您可在計費前決定是否撤銷或更改申請內容。

要求限制之權利

對我們因診治、付款、或醫療保健作業等目的而使用或透露醫療資訊的事宜，您有權要求規範或限制。您也有權要求限制我們向參與診治人員，或為您支付診治費用者（如親友），所透露的醫療資訊。例如，您可要求我們不要向任何親友，使用或透露您的診斷或診治資訊。

我們一旦同意您的要求，並對我們為診治、付款或醫療保健作業等目的所使用的資訊加以限制後，除非所需的醫療資訊是要為您提供緊急治療，否則我們會依照您的要求行事。如果您要提出請求限制，必須向您的服務提供者提出書面

申請。您在申請書中必須說明要對哪些資訊設限、要限制我們使用還是透露資訊，還是使用和透露都要設限，以及您希望限制哪些人士。我們沒有同意這項要求的義務。

要求採取保密聯絡方式的權利

您有權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或在特定地點，和您就醫療資訊進行聯絡。例如您可要求我們只在您工作時或只以郵件聯絡。如果要求以保密方式溝通，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請。我們不會詢問您提出要求的原因，並會配合所有合理要求。您申請時必須指明想採用的聯絡方式及聯絡地點。

取得本通知書面副本之權利

您有權取得本通知的書面副本。您可隨時要求我們為您提供本通知的副本。即使您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通知，您仍有權取得本通知的書面副本。您可向服務提供者或 **First 5 Alameda County** 索取本通知副本。**First 5 Alameda County** 辦事處平常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假日除外）。

本通知內容變更

我們有權變更本通知的內容。我們保留修訂或變更本通知對目前擁有關於您的醫療資訊，或我們將來取得的任何醫療資訊的權利。我們會將現行通知張貼於所屬設施內部。本通知的第一頁左下角載有通知生效日期。您每次獲得服務時，如果本通知有任何變更，您都會收到一份新的通知。

投訴

First 5 Alameda County 致力保護您個人醫療資訊的隱私。如果您認為隱私權益受損，可向 **First 5 Alameda County** 提出申訴。我們將儘快調查您的申訴案，必要時會採取糾正行動。如果要向 **First 5 Alameda County** 提出申訴，必須先向服務提供者索取「**健康及醫療資訊隱私權受損申訴表格**」(Health and Medical Information Privacy Violation Complaint Form)。您還可聯絡下列機構索取申訴表格和填表說明：

First 5 Alameda County
1100 San Leandro Blvd. Suite 120
San Leandro, Ca 94577
電話：510-875-2400
傳真：510-875-2410
網址：www.first5ecc.org

所有申訴案皆需以書面方式提出，您不會因投訴而受罰。

您也可以向美國健康及人民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提出申訴。該部門會要求 First 5 Alameda County 調查申訴案件，所以申訴案可能會比您直接聯絡 First 5 Alameda County (地址如上) 花費更多時間。如果要向美國健康及人民服務部秘書長提出申訴，請聯絡：

Office of Civil Rights (民權辦事處)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美國健康及人民服務部)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322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415- 437-8310

TDD 聽障專線：415- 437-8311

傳真：415- 437-8329

網址：www.hhs.gov/ocr